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海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